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1-3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名称（姓名、职务）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行政处罚内容 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 公示期限（自公示起计算） | 备注 |
| 1 |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 | 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；2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3.违反收单管理规定；4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5.提供个人不良信息，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；6.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；7.未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；8.违反安全管理要求；9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并处罚款141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
| 2 | 盛某鹏（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员工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 |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 | 罚款2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
| 3 | 张某（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与渠道管理中心负责人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 |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罚款1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